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25.8% 至人民幣 565,000,000 元，而終止經營之業務營業額則下跌 75.5% 至人民幣 97,000,000 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出售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有關附屬公司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為人民幣 4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 14,000,000 元)。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54 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 17.65 仙)，當中包含持續經營之業務每股盈利人民幣 0.91 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 0.56 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每股虧損人民幣 0.37 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7.09 仙)。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每股 3 港仙之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為港幣 85,650,000 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9,496,000 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主席報告

2015 年對中消集團來說是值得欣喜的一年。一方面集團在數年前制定的業務重組計劃終於完成，過去一直虧損並造成集團沉重負擔的業務終被清理。更重要的是本年度自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於 2015 年 7 月起成為中消集團的控股(第一大)股東後，中消集團獲得了未來進一步發展的新生力量。

集團於 2013 年制定的主攻消防車業務的策略在本年度已見成效，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盈利在加上應佔相聯公司(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德國齊格勒」))利潤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後達人民幣 43,000,000 元。中消集團在消防車行業內有著比較扎實的客戶基礎、產品基礎等優勢，也是行業內少數年產量能超過 500 台的生產企業之一。從行業情況來看，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市場處於相對分散狀態，集中度不高，滿足行內日益增長的需求還有很大差距，一些特種車如：舉高車、雲梯車、機場消防車、隧道用雙向消防車等高質量產品，大都是從國外進口而甚少有本地供應商能與之並肩。在我看來，中消集團在此發展的關鍵時機，將在中集集團這一實力雄厚、有著優秀國際化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的股東支持下，創造出一個新的發展空間。

中集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分佈於不同的行業，橫跨物流、能源、房地產等板塊，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的裝備和服務，在其產品領域有多項世界第一。儘管如此，中集集團仍不斷尋求發展機會，保持增長動力。從消防行業發展情況看，一方面全社會對各類安全防範工作意識及重視程度的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隨著國家整體發展的快速推進，如城鎮化大發展、未來新建的 20 個城市群等新的增量需求不斷涌出，中集集團已把消防裝備行業尤其是高端消防車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作為一個新的、重要的業務單元，將投入重要資源予以支持。在未來時間裡，我們首先將進一步集中各方資源，紮實做好自身的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我們將做好我們四川的消防車生產企業與中集德國齊格勒消防與救援集團間的協同優化工作，創造增量價值。同時，我們也將緊密把握一些重大發展機遇，積極推動並促進行業向著健康、良性的方向發展。

兩家有著不同文化和歷史的公司的合併從來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情，過去數月我們遇到很多困難，讓人振奮與欣慰的是，我們已就重大發展問題在股東層面達成一致。我期望與集團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攜手努力，只爭朝夕，勤奮工作，共同帶領中消集團邁向新的征程。

主席
李胤輝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2	565,178	449,249
銷售成本		(453,369)	(374,390)
毛利		111,809	74,859
其他收入	3	6,889	4,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69)	(19,444)
行政開支		(59,663)	(62,454)
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		15,137	(208)
其他開支	4	-	(223)
財務成本		(4,538)	(5,865)
除稅前盈利/(虧損)		51,165	(8,757)
所得稅開支	5	(8,136)	(5,475)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6	43,029	(14,232)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12,585)	(487,807)
本年度盈利/(虧損)		30,444	(502,039)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493)	(4,47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013	(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520	(4,79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4,964	(506,83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11	(503,854)
非控制性權益		11,833	1,815
		30,444	(502,039)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131	(508,341)
非控制性權益		11,833	1,504
		34,964	(506,837)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仙)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8		
基本		0.54	(17.65)
攤薄		0.54	(17.65)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0.91	(0.56)
攤薄		0.91	(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241	202,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349	34,211
商譽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419,532	99
		652,752	244,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36,715	168,7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72,231	210,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60	115,441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75,289	1,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4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26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164,002
		664,474	668,429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	411,573
		664,474	1,080,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5,053	257,025
銀行借貸		4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2,501
		310,639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	361,573
		310,639	721,099
流動資產淨值		353,835	358,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6,587	603,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977	30,168
儲備	966,610	518,95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6,587	549,123
非控制性權益	-	54,036
	<hr/>	<hr/>
權益總額	1,006,587	603,159
	<hr/> <hr/>	<hr/> <hr/>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4,487)	(503,854)	(508,341)	1,504	(506,8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	-	63,072	-	24,900	24,9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	4,520	18,611	23,131	11,833	34,964
收購相聯公司發行之股份	9,809	461,040	-	-	-	-	-	-	-	-	470,849	-	470,849
從股份溢價支付中期股息	-	(69,496)	-	-	-	-	-	-	-	-	(69,496)	-	(69,49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4,111	-	-	4,111	-	4,1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803)	(19,724)	-	-	-	52,52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8,869	28,869	(65,869)	(37,0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9,809	391,544	-	-	(32,803)	(19,724)	-	4,111	4,520	100,007	457,464	(54,036)	403,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7	1,037,907	(6,692)	88,783	-	-	-	4,111	(1,498)	(156,001)	1,006,587	-	1,006,58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適用於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所得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稅。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2,580	1,425
出售相聯公司的收益	-	58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4	-
政府補貼(附註)	1,347	555
租金收入	345	490
雜項收入	1,483	1,525
	6,889	4,578

附註：政府補貼指某些中國政府機構資助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某些研發項目的補貼。

4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之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	223

5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相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316	5,51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0	(43)
	<u>8,136</u>	<u>5,475</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6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116	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94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19	16,318
呆壞賬撥備	153	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內)	-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內)	-	128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	2,000

7 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單位：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該兩個業務單位之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並決定在完成出售後停止經營有關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業務外，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尚包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

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以及酒店經營。

由於出售上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有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97,221	397,5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4,178)</u>	<u>(376,628)</u>
毛利	3,043	20,951
其他收入	57	3,393
行政開支	(15,298)	(171,672)
其他開支	<u>-</u>	<u>(337,235)</u>
除稅前虧損	(12,198)	(484,563)
所得稅開支	<u>(1,348)</u>	<u>(5,705)</u>
	(13,546)	(490,2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961</u>	<u>2,461</u>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585)</u>	<u>(487,807)</u>
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公司擁有人	(12,585)	(487,97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72</u>
	<u>(12,585)</u>	<u>(487,807)</u>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1)	(2,461)
呆壞賬撥備	-	163,2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	31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2,036</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利/(虧損)	<u>18,611</u>	<u>(503,85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3,441,644	2,855,000
因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效應	<u>88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3,442,527</u>	<u>2,855,000</u>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盈 利/(虧損)	<u>31,196</u>	<u>(15,875)</u>	<u>(12,585)</u>	<u>(487,979)</u>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 0.37 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7.09 仙)。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 3 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69,496</u>	<u>-</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就本公司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並全數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9,802	227,694
減：呆壞賬撥備	(17,571)	(17,588)
	<u>272,231</u>	<u>210,106</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會先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124,305	63,215
91 至 180 日	85,583	67,577
181 至 360 日	18,990	50,569
360 日以上	43,353	28,745
	<u>272,231</u>	<u>210,106</u>

11 待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上文附註7內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出售的一系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主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撥備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	<u>38,015</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u>411,57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u>(4,233)</u>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總值	<u>(361,573)</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50,000</u></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757	84,442
應計費用	69,459	43,665
預收款項	80,706	125,916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19,131	3,002
	<u>265,053</u>	<u>257,025</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計起）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44,865	34,099
31 至 60 日	15,424	12,599
61 至 90 日	12,818	12,834
90 日以上	22,650	24,910
	<u>95,757</u>	<u>84,442</u>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集團亦已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於本年度完成出售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因此，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及去年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 7)，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呈報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呈報分類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出售該業務。

各業務分類與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相聯公司收益、應佔相聯公司之盈利/虧損、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投資相聯公司、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獨立呈列。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料(續)

各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8,685	126,493	-	565,178
內部銷售	337	2,739	(3,076)	-
總計	<u>439,022</u>	<u>129,232</u>	<u>(3,076)</u>	<u>565,178</u>
業績				
分類盈利	45,585	15,694		61,279
利息收入				2,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3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4,427)
應佔相聯公司盈利				15,137
財務成本				(4,538)
除稅前盈利				<u>51,165</u>
所得稅開支				<u>(8,136)</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盈利				<u><u>43,029</u></u>

分類資料(續)

各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547,978</u>	<u>148,054</u>	696,032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419,532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75,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05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u>10,588</u>
			<u>1,317,22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89,244</u>	<u>71,433</u>	260,677
即期稅項負債			5,586
銀行借貸			4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u>4,376</u>
			<u>310,639</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694	538	1,232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16	116
折舊及攤銷	9,040	2,573	11,613
呆壞賬撥備	81	72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121	324

分類資料(續)

各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	<u>(13,832)</u>	<u>449,2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u>(5,865)</u>
除稅前盈利					(8,757)
所得稅開支					<u>(5,475)</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u><u>(14,232)</u></u>

分類資料(續)

各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 售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78,809	119,014	-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41,309
					912,68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1,324,258
負債					
分類負債	196,949	46,820	247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13,009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721,099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	-	2,000		2,000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根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分類之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1,061	449,249	652,747	244,240
其他	14,117	-	5	16
	<u>565,178</u>	<u>449,249</u>	<u>652,752</u>	<u>244,256</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主要包含：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年度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消防車銷售數量上升。而在銷量增加以及新產品帶動毛利率上升的情況下，集團本年度的利潤得以提升。

集團於本年度推出了新研發的多功能城市主戰消防車，該車車身體積較一般消防車小，方便於城市狹窄的街道穿行，且集功率大、乘員多、滅火效率高、功能全等特點，再配備集團自主研發的智能化控制的壓縮空氣泡沫滅火系統，既可單獨應付一般火災救援任務，亦可作為撲救綜合性火災的先鋒車，加強救援的效率。由於此消防車能切合目前城市救災搶險的需要，因此推出後便獲公安部一致好評。中國國內的消防車市場巨大，但普通主戰車市場已趨飽和，市場對特種車的需求旺盛，要在激烈的競爭下創造增長的空間，集團的產品必須能迎合市場所需，填補市場的空白。在未來數年，集團將會持續推出特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其中包括：(i) 30米－60米的登高平台車及雲梯車；(ii)大型壓縮空氣滅火系統：針對油罐、油庫地區及化工場所等火警高危地區可能出現的大型火災的滅火系統，屬國家十三五計劃的其中一項科研項目；及(iii)雙向啟動消防車及鐵路和隧道適用的新型消防設備：藉著國家的高鐵輸出計劃，冀能打開更多海外市場。

誠如 2014 年年報所述，集團以發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 30% 股份的代價向中集集團收購德國齊格勒 40% 股權。德國齊格勒是世界著名的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配件生產商，並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透過收購，集團已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集團建立策略性關係藉以以達至在技術、市場及資源共享的眾多方面的協同效應。而在中集集團的支持下，集團對內將集中改善生產技術、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質量；對外則積極計劃收購合併項目，冀能穩健地加快集團的增長發展步伐。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 116,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72,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000,000 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0,000,000 元)是由集團於成都之兩間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除償還銀行貸款外，於年內之重大現金流出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中期股息人民幣 69,000,000 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收購非控股性權益人民幣 37,000,000 元的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66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1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21,000,000 元)。流動比率約為 2.1 倍(二零一四年：1.5 倍)。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為 4.0% (二零一四年：18.2%)。二零一五年年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出售一系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詳情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因去年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的賬面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在完成出售相關資產及負責後，集團於本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提升。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收購德國齊格勒而發行新股份所致，詳情可參考下文「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集團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收購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 40% 股本權益，德國齊格勒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全球領先的消防車生產商之一。德國齊格勒主要從事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泵及其他消防設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本公司發行 1,223,571,430 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以支付收購代價。德國齊格勒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本公司相聯公司列賬，自收購日起至本年度年結日止為集團貢獻約人民幣 15,200,000 元之盈利。

除德國齊格勒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向四川森田消防裝備有限公司(「四川森田」)之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37,000,000 元收購其所持有的四川森田 25% 股本權益，收購後集團於四川森田的持股量由 75% 增至 100%。四川森田是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集團總收入 75% 以上。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當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5,900,000 元。

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完成出售已於去年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詳情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此外，本集團亦出售了數家無業務或只有少量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總資產值及總負債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2,000 元及人民幣 572,000 元。本集團於 2015 年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 2,100,000 元。

除本年度收購的德國齊格勒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出售其他相聯公司的投資。出售的相聯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及乾粉滅火劑。由於有關的投資淨值已因過往的經營虧損及減值全數撇銷，因此出售並沒有產生收益或虧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8,000,000 元），主要是關於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576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705 名）。本年度集團完成出售數家附屬公司是員工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 48,2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3,600,000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員工，根據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有關購股權會於兩年內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評估值為港幣 20,000,000 元（約為人民幣 16,600,000 元），其中由授出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之價值 5,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4,100,000 元）已在本年度之損益中作為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扣除。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24.07%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18%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項下可發行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江清先生	-	28,000,000	28,000,000	0.42	0.687%
陸海林博士	-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邢家維先生	-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何敏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42	0.049%
	-	42,000,000	42,000,000		1.03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0.345 港元。購股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十年內(包括首尾兩日)有效，但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後方可開始行使。購股權於以下(i) – (iii)項最早之日起歸屬獲授人：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任何數目的股份致使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減少至低於 30% 當天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之承
受人全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 30% 當天之後的
首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仍未歸屬因此亦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
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部份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 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223,571,430	30.00%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1,223,571,430	30.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1,223,571,430	30.00%
中集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1,223,571,430	30.00%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18,015,000	5.35%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218,015,000	5.35%

附註：

- 本公司在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向
CIMC Top Gear B.V. 發行 1,223,571,43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該收購協議，本公司
489,428,572 港元代價向 CIMC Top Gear B.V. 收購德國齊格勒 40% 的股權(「收購」)，有關
收購的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
司的公告及通函內。
- Cooperatie CIMC U.A. 實益擁有 CIMC Top Gear B.V. 全部股本權益，被視作擁有 CIMC
Top Gear B.V.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 股股份之權益。

3. 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團分別實益擁有 Cooperatie CIMC U.A. 1%及 99%的已發行股本，被視作擁有 Cooperatie CIMC U.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 股股份之權益。
4. 中集集團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被視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223,571,430 股股份之權益。
5. 顏先生實益擁有 EH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EH Investment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218,015,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江雄先生(名譽主席)與江清先生(行政總裁)為兄弟。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定期溝通聯絡以商討集團表現。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絡能讓董事會成員對集團有充分的了解，並對集團作出有效的指導及管理。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會議次數</u>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附註}	4/4
鄭祖華先生 ^{附註}	4/4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11/11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11/11
樂有鈞先生 ^{附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0/11
邢家維先生	11/11
何敏先生 ^{附註}	4/4

附註：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表所列出席會議次數之分母為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確保其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出了以下行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鄭祖華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研讀相關資料

樂有鈞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出席課程及培訓

邢家維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何敏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胤輝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江清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條文目標一致。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之組成為：

成員姓名

陸海林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及鄭祖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當時在任的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何敏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利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取代孫女士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當時在任的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孫國利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取代孫女士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所有當時在任的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事宜，董事會於本年度履行了以下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成效。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僅為所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核數師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舉行。此外，本公司尚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舉行了三次特別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會議次數</u>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附註}	0/0
鄭祖華先生 ^{附註}	0/0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2/4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4/4
樂有鈞先生 ^{附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3/4
邢家維先生	4/4
何敏先生 ^{附註}	0/0

附註：有關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沒有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權益

任何一位或以之上本公司股東，如持有不少於10%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股東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闡述要求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需於收到書面要求的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於收到書面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開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合資格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名他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該提名通知書應於寄發大會通知日起計至七日內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或其他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而該期間不能少於七天且開始首天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而結束日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天）。提名通知書需同時呈交：

- a.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規定提供參選人士之履歷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